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的西湖区生物多样性友好单元建设项目（紫金港科技城生物多样性友好园区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湖区生物多样性友好单元建设项目（紫金港科技城生物多样性友好园区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6人，营业收入为32322.057929万元，资产总额为76924.221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1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